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財務部門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並擬具報告。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但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個案之評估及違反之處罰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公告申報程序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

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